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乐享 4G 套餐-“华为 P10/P10 Plus 合约计划”营销规则 (2017/B)

SHDX/F/JL/F/0/SC-166-2017

一、**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活动期间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购买华为 P10 全网通高配版(4G+128G)或全网通标配版(4G+64G)；华为 P10 Plus 全网通高配版(6G+128G)或全网通标配版(6G+64G)手机并参加天翼乐享 4G“购机送费”合约计划的客户。

二、**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

三、**营销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购买**华为 P10 全网通高配版(4G+128G)/全网通标配版(4G+64G)**或**华为 P10 Plus 全网通高配版(6G+128G)/全网通标配版(6G+64G)**手机并参加天翼“购机送费”合约计划，可享受指定的话费赠送。

本合约计划基于**天翼乐享4G套餐**或**天翼4G一乐享家套餐**。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4G套餐”营销规则》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4G一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还需签署上述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本合约计划与其他各类合约计划或其他套餐的各类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四、“购机送费”合约计划：

客户参加**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一乐享家套餐**指定档次，并支付全额手机零售价购买**指定 P10/P10 Plus 手机终端**，可享受相应的话费补贴。机型、合约档次、套餐档次及赠送话费详见下表：

套餐月基本费(元)	329	399
赠送话费总额(元)	3788	4388
合约期第1-23个月每月赠送话费(元)	155	182
合约期第24个月赠送话费(元)	223	202
指定机型	P10 全网通标配版(4G+64G) P10 全网通标配版(4G+128G)	P10 Plus 全网通标配版(6G+64G) P10 Plus 全网通高配版(6G+128G)
合约期	24个月	

➤ **关于赠款的说明：**

- 1、根据客户选择的套餐档次获得相应的赠送话费，赠送话费分为二部分，其中：“合约期第1-23个月每月赠送话费”指自活动生效后的第1个月至第23个月逐月向客户等额赠送；“合约期第24个月赠送话费”指活动生效后的第24个月赠送。
- 2、赠送的话费用于抵扣套餐内手机(限主卡)月基本费，限当月使用，不累积、不兑现、不转存，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且无法使停机号码复机。
- 3、系统将根据客户所选套餐档次及产品类型，在每月开账计时进行赠送话费的抵

扣。客户账户余额的查询以每月实际开账后的金额为准。不同产品（后付费、预付费）的实际开帐时间略有不同，具体以产品规定为准。

五、特别关注：

5.1 关于合约期：

5.1.1 本合约计划合约期为 24 个月。其中：

1. 新入网或无协议期约束的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合约期自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含乐享 4G/乐享家基础套餐）的次月 1 日起算。天翼乐享 4G 或天翼 4G—乐享家基础套餐的有效期同本合约计划的合约期。

2.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该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在 6 个月内的客户，可通过叠加协议期，并变更为不低于原套餐月基本费水平的“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乐享家套餐”，参加本合约计划。办理后：

1) 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资费自办理的次月生效。

2) 继续执行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到期后再执行本合约计划的合约期。即：办理后总协议期=原剩余协议期+本合约计划合约期。

3) 话费赠送自本合约计划合约期的第一个月起执行。

5.1.2 合约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优惠（含副卡、可选包）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或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营销活动。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5.1.3 合约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 套餐或乐享家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但以上合约计划中的话费赠送终止。

5.2 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营销规则剩余协议期大于 6 个月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5.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4 合约期内，客户可在相同套餐类型、相同合约类型、相同机型内，变更为更高档次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套餐变更次月生效。变更后，赠送话费额度保持不变。

5.5 合约期满前，客户办理非指定套餐变更、手机拆机、过户、停机保号和退订套餐的，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需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赠送话费费用。此外，客户还应结清之前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 4 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 6 个月内提前办理合约计划的客户若在执行原协议期间退出本活动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需按原营销活动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6 本合约计划变更和退订次月生效。申请当月不支持退订。

5.7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应随时关注账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客户停机期间，话费不予赠送，之后也不补足。

六、本规则作为客户所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

销规则》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4G—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套餐规则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套餐规则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